

常州市司法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司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州监狱、溧阳监狱、新康监狱：

现将《常州市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并推行覆盖本地区监狱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提升特殊人群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苏政办发〔2019〕71号）和《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苏司通〔2020〕4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着力提升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特殊人群劳动技能和劳动素养，促进顺利回归融入社会，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适应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特殊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体系，实现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基本满足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需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评价后取得相应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确保本地区监狱服刑人员在刑释前职业技能获证率达到应培训人数的90%以上。

三、培训对象

常州监狱、溧阳监狱和新康监狱没有一技之长、能够正常坚持学习，剩余刑期不足2年的服刑人员。

四、培训类别

培训类别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就业技能培训。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机构等目录，结合特殊人群就业创业需要、市场用工需要以及监狱监管要求因素，优选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组织特殊人群培训。培训后参加考核鉴定并取得相应证书，视为培训合格。

（二）创业培训。主要包括创业政策、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实训和后续服务等内容，可根据创业培训对象需求开展SIYB创业培训。培训后参加考核并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视为培训合格。

五、培训实施

本地区监狱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工作由常州监狱牵头汇总，并报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安排。

（一）制定培训计划。常州监狱、溧阳监狱、新康监狱每年11月底前分别对下一年的符合培训条件的特殊人群进行摸排，统计特殊人群培训人数和培训项目，填报《年度监狱培训项目及人员信息表》（见附件1）、《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工作年度计划表》（见附件2）、《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信息表》（见附件3）、《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办班申报表》（见附件4），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确认备案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经核准后组织实施。每个监狱根据特殊人群刑释就业需要，动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适时增减不同项目的办班规模，个别临时增加的培训项目也可临时申请备案。

（二）确定培训机构。市司法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地区监狱所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人员分布、培训项目等方面情况，向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征集定点培训机构公告，并认定一批定点培训机构。已经过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无被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的，可以免于重新认定。监狱与定点培训机构签订《常州市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协议》（见附件5），具体

落实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三）组织开展培训。紧密结合服刑人员刑期、文化程度和刑释就业需要，引入培训周期短、技术含量高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监狱提供培训实训场地，负责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定点培训机构提供专业师资具体实施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培训采取理论教授、专题讲座、视频教学、实操训练等多种方式进行，其中就业技能培训理论知识学习约占总课时的40%，技能实操训练约占总课时的60%。

（四）考核鉴定发证。培训结束后，监狱提出职业鉴定申请，填报《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见附件6），由常州监狱汇总上报省监狱管理局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鉴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的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定点培训机构负责对参训特殊人群开展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对合格的分别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

（五）推进就业服务。特殊人群完成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其就业需求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促进特殊人群就业创业，提高社会就业率。市司法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在监狱举办刑释人员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等服务活动，适时签订个性化就业帮扶协议。

六、培训资金

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特殊人群，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培训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监狱与定点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根据鉴定考核发证情况，提出资金补贴申请，填报《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领表》（见附件7）、《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明细》（见附件8）、《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领表》（见附件9）、《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明细》（见附件10）。由常州监狱汇总后提交省监狱管理局审核盖章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公示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监狱收到培训补贴后应专项核算，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将相关培训承办拨付给培训鉴定机构。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常州监狱要主动对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做好培训工作数据汇总和请示报告工作，确保年度培训计划按期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狱要进一步规范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把培训作为特殊人群获得职业技能的主渠道，坚持劳动观念培养、岗位技能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有机结合，突出培训的应用性和实践性，不断提高特殊人群职业

技能培训工作的实际成效。

(二) 建立协调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统一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加强业务指导、深化政策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司法局及属地监狱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矛盾问题，不定期对特殊人群职业培训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确保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三) 严格资金管理。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对培训机构、鉴定机构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符合实际、真实完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应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四) 强化舆论宣传。监狱要积极宣传特殊人群就业技能培训、就业的典型事迹和在组织实施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总结推广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着力营造特殊人群就业技能培训良好氛围。

- 附件：1. 年度监狱培训项目及人员信息表
2.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工作年度计划表
3.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信息表
4.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办班申报表
5. 常州市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协议

6.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7.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领表
8.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明细
9.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领表
10.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明细

附件1

年度监狱培训项目及人员信息表

序号	监狱	参加人数	培训项目	具体项目人数
1				
2				
3				

附件 4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办班申报表

XX 监狱（戒毒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 名称					
培训工种 类别、名称		培训 人数		培训 班期	第期 共班
培训时间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课时				
授课教师					
使用教材					
教学场地					
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XX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协议（模板）

（监狱、戒毒所与培训机构签订时使用）

甲方：XX 监狱（戒毒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 培训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创新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模式，充分引入社会优质教育资源，着力提升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合作开展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依据甲方需求，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_____

_____；

培训方式为_____；

培训人数为_____。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_____。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按_____标准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

_____；
支付时间为_____。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 2.
- 3.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 2.
- 3.

六、附则

1.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年。
4.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年 月 日

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XX 监狱（戒毒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职业（工种）名称	鉴定日期	鉴定人数	鉴定等级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省监狱管理局 （省戒毒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XX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7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领表

XX 培训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培训情况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补贴标准		申领金额
监狱(戒毒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江苏省特殊人群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金申领表

XX 鉴定机构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机构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鉴定情况	鉴定时间		鉴定工种
	鉴定人数		鉴定费用
监狱 (戒毒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监狱管理局 (省戒毒管理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XX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